**转发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”等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近期，科技部印发了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”等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75号）明确由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、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、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、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行业试点联盟负责组织申报推荐工作。为做好项目组织推荐工作，现将上述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1.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科技部相关通知要求，认真、及时进行网上申报。

2.拟通过我厅进行初审推荐的项目，请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5月25日16时前，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预申报书（网上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，纸质，一式2份），报送我厅相关业务处室。我厅将梳理汇总后，确定最终上报名单。逾期将不予以受理。

3.对于推荐的项目，我厅将出具正式推荐函，并负责上报。

4.各重点专项对口业务处室及联系人：

“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”、“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”（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题任务）、“固废资源化”、“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”、“科技冬奥”等重点专项对口处室：省科技厅社发处；联系人：袁贞伟、王瑜；联系电话：024-23983676、23983457。

“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”、“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”等重点专项对口处室：省科技厅医药处；联系人：刘峰、关楠楠、田璐佳；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02、23983452、23983293。

“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”等重点专项对口处室：省科技厅高新处；联系人：何明哲；联系电话：024-23983346。

附件：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”等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75号）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2020年3月31日